

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单位预算执行情况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2019 年，根据中共民乐县委办公室、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办发〔2019〕13 号文件精神，将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县农业委员会（县畜牧兽医局、县农业机械化管理局）的农业、畜牧兽医、农业机械管理职责，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农业投资项目、县财政局和县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县国土资源局的农田整治项目、县水务局的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等管理职责整合，组建了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为县政府工作部门。

根据民编委发〔2022〕1 号《关于调整县农业农村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文件，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能为：加强党的建设、意识形态建设、反腐倡廉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建设和自身建设。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把准政治方向，坚持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始终做到心中有党，对党忠诚；负责研究拟定乡村振兴有关政策；负责实

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负责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易地扶贫搬迁等项目资金的争取、监管工作；牵头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组织实施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统计、动态监测、监督检查和评估验收等工作；配合发改局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有关工作。以及其他农业农村领域及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完成县委、县政府、县农业农村局及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县农业农村局属 2019 年涉改单位，正科级建制行政单位，加挂县乡村振兴局牌子。下属 9 个事业单位【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农业机械化服务中心、特色产业发展服务中心、农村能源服务中心、农村经营指导站、畜牧兽医工作站】，内设 4 个股室【党建办、办公室、项目办、财务股】。共核定行政编制 9 名，事业单位编制 104 名，机关后勤事业编 1 名。其中：正科级领导编制 5 名、副科级领导编制 14 名。现有班子成员 4 名，领导干部职工 132 人【公务员 14 人、参公 4 人、事业干部 101 人（专业技术岗 69 人）、工勤人员 13 人】，其中科级领导干部 36 人【正科级领导干部 8 人，副科级领导干部 28 人】。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自绩效评价工作启动以来，我单位严格按照省、市、县财政及农业部门关于预算绩效评价的相关管文件精神，对年度实施的所有预算经费、项目支出开展全面、细致的绩效自评工作。

绩效评价组通过梳理部门职能、部门管理、部门职能履职方式方法、预算编制依据、预算收入明细、预算支出明细、部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部门工作计划的完成情况等信息，分析部门职责的履行情况、履职效果及部门职能的实现程度，总结经验和做法，找出部门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提高部门整体支出效果和人、财、物统筹安排的能力提供参考依据和针对性建议，提高部门管理和服务水平，强化支出责任，规范工作纪律，提高业务和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同时，为以后年度民乐县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资金安排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民乐县农业农村局从 2025 年 1 月 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单位整体预算及支出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单位整体全年决算列报收入与列报支出及 2025 年单位整体结转结余情况。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5 年我单位整体支出年初预算资金总额 380062818.72 元，经调整后全年预算数 571095933.54 元，全年实际执行数 571095933.54 元，预算执行率 100%，资金全部按计划落实到位，

执行成效显著。具体收支明细如下：

基本支出：年初预算 11308258.72 元，全年预算 12813318.32 元，实际执行数 12813318.32 元，执行率 100%。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10539061.18 元，全年预算 11577103.06 元，实际执行数 11577103.06 元，执行率 100%；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769197.54 元，全年预算 1236215.26 元，实际执行数 1236215.26 元，执行率 100%。

项目支出：年初预算 368754560 元，全年预算 558282615.22 元，实际执行数 558282615.22 元，执行率 100%。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我单位围绕核心职能设定总体绩效目标，全年各项工作稳步推进，所有绩效目标均 100% 完成，全面达成预期工作成效：人员经费保障目标：按时完成职工工资、津补贴、社保、遗属补助等各项人员经费的审核与发放，做到足额、及时、准确，切实保障干部职工合法权益，激发工作积极性。单位运转保障目标：按时缴纳水、电、网、暖等公用花费，保障单位日常办公与业务开展的基础运转需求，确保各项工作平稳有序推进，为履职提供坚实支撑。核心履职保障目标：严格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产业发展、农业保险、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机具报废补贴等核心工作，全局上下锚定建设农业强县目标，认真谋划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各项重点工作，以更大力度拓展产业发展空间、提升乡村建设质效、促进群

众稳定增收，奋力开创“三农”工作新局面，圆满完成农业农村领域核心履职任务。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5 年，以习近平“三农”思想为指导，引领推进新时代农业农村现代化事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持续推进农业高质高效，调整优化农业结构，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推动农业农村领域工作有序进行，全面提升民乐农业健康生态水平。全年完成了各项年初目标任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8.56 分，自评等级“良”。

基本运行指标：预算资金的执行率、“三公经费”控制率、结余结转变动率均符合预期设定目标；财务管理、政府采购、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均符合预期设定目标。本运行指标：该类指标聚焦单位日常管理规范度，各项子指标均高标准完成。

预算收支管理方面：基本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均达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均符合预期设定标准；**财会管理方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严格执行财经法规；**采购管理方面：**政府采购流程合规、管理规范，政府采购节约率 95%；**资产管理方面：**固定资产管理台账完善、处置规范，固定资产使用率 $\geq 95\%$ ；**人员管理方面：**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严格按编制配置人员；**绩效管理方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成效较上年显著提升，评价体系不断完善。

重点履职指标:该类指标紧扣单位核心业务,履职成效突出。乡村振兴、高标准农田、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产业发展、农业保险、农机具购置补贴、农机具报废补贴等核心工作均按时间节点及时开展,及时完成惠农惠民资金的兑付工作,资金预算管理率 100%,严格执行预算控制,实现资金精细化使用。

部门综合指标:农业农村局聚焦主责主业,精准施策,全力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预计全年一产增加值、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5%、8%。一是坚决守牢底线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按照“三统一”要求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粮播面积 69 万亩;二是现代农业提质升级。深化拓展现代农业发展“六个空间”,新建高科技智能温室 10 万平方米,全县现代智能温室总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串番茄种植面积、亩产值均居全国第一,成为全国串番茄标准制定者和行业领跑者;三是和美乡村焕发新颜。深化运用“四集中”模式,集中资源打造示范典型,创建省级乡村建设示范村 5 个、省级“和美乡村”2 个。社会各界对我单位工作认可度较高。

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该类指标着眼单位长远发展,基础能力持续夯实。组织建设方面:党建工作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工作成效良好;宣传培训方面:培训计划完成率 $\geq 95\%$,完成乡村工匠、油菜制种等培训;制度建设方面:各项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形成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的管理体系;改革创新方面:试点工作完成率 $\geq 80\%$,积极探索农业农村行业发展新模式、新方法。

能力建设方面：中长期规划完备，但具体的细化还不明确，对单位整体建设及项目实施存在一定的影响。下一步根据单位自身建设要求及项目储备情况，认真分析研究、细化责任目标逐步完善中长期规划。

四、发现问题

（一）个别涉农项目实施进度缓慢，建设单位对政策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高标准农田建设、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制种大县奖励资金等个别项目，由于涉及项目建设单位多，在招投标的过程中各建设单位因对政策、程序的理解不到位、把握不准确，出现资料准备不齐全、招投标名称不一致等各类情况，致使在办理项目前期手续时出现各种反复工作。再加各建设单位项目实施进度参差不齐，导致整体项目在进度上缓慢。

（二）个别涉农资金支付进度缓慢，监管不到位，建设单位报送资料不及时。除去上述问题导致涉农资金支付进度缓慢外，还因我单位项目主管股室对项目建设单位督导、检查工作不常态，跟进不积极，在一定程度上放松了对项目建设单位的监管力度。项目资金按照项目进度支付资金，在项目建设达到合同约定进度需支付资金时，项目主管股室通知建设单位准备相关报账资料时，建设单位报账资料准备不齐全、不合规，也在一定程度上致使资金支付进度达不到上级要求。

（三）个别涉农资金计划下达后，项目主管股室、单位对项目实施计划或方案不能及时确定，建设单位中途变更、调整。由

于前期在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方案与上级主管部门对接不力，在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在批复和确定时不能一次成型。在确定实施项目的企业或合作社后，因企业自身原因等一些不确定因素致使项目出现变故，经过对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的调整，对整个项目实施造成延期影响。

五、整改措施及下一步打算

（一）靠实股室责任，落实监管成效。针对上述问题，我局在召开局党组（扩大）会议和局务会的时候，局长要求各股室、单位分管领导和股室、单位负责人，对照各自职责、分工落实好本职工作，尤其在各自分管项目、资金上逐级落实，对标到人，抓好落实，追踪到底。同时，通过此次自查，对支付未达到100%的项目资金，逐个追踪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报账进度，找准缓慢原因的节点，分工督促落实，确保项目及资金在符合政策要求的同时加快进度。并在以后得工作中持续做好监管，不能为整改问题而解决问题，要持之以恒的做好各个环节的监管落实，常抓不懈。

（二）严抓政策要求，加强培训学习。通过此次自查发现，我单位业务工作人员和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对各项政策理解不深刻，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出现偏差。要求各股室对相关政策加强学习，尤其是招投标相关政策文件，既要自身学深、学透，又要对项目建设单位尤其是相关工作人员做好普及，及时根据最新政策要求抓好学习。下一步将计划在项目建设空白期，组织本单位业务工作人员和当年项目建设单位工作人员，对常用的相关政

策进行培训，避免出现因政策理解偏差，出现反复“招标、废标、再招标”而耽误项目及资金进度滞后的情况。

（三）抓好项目对接，靠实项目实施。在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前，一是做好与上级主管部门的对接，了解清楚项目实施要求，各项条件、标准，针对性的甄选项目实施主体，确保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一次性通过。二是做好项目实施主体甄选，对项目实施主体存在的潜在隐患要摸排清楚，提前将一切不可能因素考虑到位，避免因项目实施主体出现问题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实施的情况出现。在确定项目实施方案或计划后，要持续抓好项目实施进度，对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进度调阅，项目分管股室、单位及时向领导汇报项目及资金支付进度，做到当年项目当年清，跨年项目追踪到底，确保各类项目全部按要求完成。

此次工作引起我局领导高度重视，对各个环节出现的问题，也通过会议部署至各股室、单位，责成各分管领导和业务干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持续跟进，并要求在以后的工作中认真落实。借力相关政策，在学习上下功夫、在执行上铆足劲、在效能上见真章，推动形成比学赶超、大抓落实、争先进位的浓厚氛围，真正成为抓发展、谋发展、促发展的行家里手，促进民乐农业大发展。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照省、市、县关于预算信息公开的相关要求，本次评价结果将综合应用于项目实施，起到有效的监督作用，并将评价结果结合年终决算适时公开于官方公共网站以便监督，切实提升预算

管理透明度和公信力。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025 年我单位所有预算资金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等国家财经法规和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执行，资金拨付流程规范、使用合规，专款专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

在 2025 年度中央和省委巡视、各级审计部门专项审计、财政部门监督检查等各类核查工作中，我单位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均未发现任何问题，财务管理工作规范、有序、高效。

附件：2025 年民乐县农业农村局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